

中共河南工程学院纪委 中共河南工程学院委员会组织部 文件 中共河南工程学院委员会统战部

豫工院纪〔2016〕14号



关于开展领导干部违规在学会协会 等社会组织兼职取酬专项治理工作的 通 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校属各单位（部门）：

根据省纪委、省委组织部、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全省领导干部违规在学会协会等社会组织兼职取酬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豫纪发〔2016〕16号）精神，经研究，决定在全校开展领导干部违规在学会协会等社会组织兼职取酬专项治理工作。

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治理对象

学校全体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含离退体的领导干部）。

二、治理范围

1、违规在社团组织中兼职。

2、违规在社团组织中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和获取其他额外收益；违规在社团组织中领取各种名目的补贴等。

3、违规在社团组织中配备车辆、办公室。

三、方法步骤

（一）自查自纠阶段（2016年9月）。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校属各单位（部门）要严格开展自查自纠，自查面要达到100%。要围绕专项治理工作内容和重点，对照《关于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不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的通知》（中办发〔1998〕17号）、《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问题的通知》（中组发〔2014〕11号）、《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16〕46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教党〔2016〕39号）等文件要求，组织有关人员填写《领导干部违规在学会协会等社团组织中兼职取酬专项治理自查自纠登记表》（附件1），单位填写《自查自纠登记汇总表》（附件2），经单位（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后，于9月30日前报校纪委办公室。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建立整改台账，对违规兼职取酬的要限期整改，明确责任主体，明确

整改时限。

(二) 督导检查阶段(2016年10月)。学校成立督导组,围绕专项治理工作重点,通过自查自纠上报数据对领导干部在社团组织中兼职取酬情况进行抽查,认真开展清理整顿工作。

(三) 建章立制阶段(2016年11月)。组织部等部门将采取有力措施,完善相关制度,探索建立健全规范管理领导干部在社团组织兼职的长效机制。

四、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校属各单位(部门)要高度重视专项治理工作,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要明确任务要求,加强组织领导,抓好工作落实。校纪委、组织部、统战部通力协作,联合开展有关清理审查工作,确保专项治理工作取得实效。

2、坚持标本兼治。领导干部在社团组织中违规兼职取酬专项治理要本着“突出重点,全面推进;把握政策,实事求是;严格管理,规范运行”的工作原则,边治理边规范,边纠正边完善,既要核清领导干部在社团组织中兼职的底数,纠正领导干部违规兼职取酬问题,又要建章立制,建立健全社团组织监管的长效机制,堵塞产生问题的制度漏洞。

3、严肃工作纪律。自查自纠阶段主动登记并积极整改的,可不追究相关责任。凡不如实自查自纠,存在敷衍塞责、弄虚

作假、瞒报漏报、欺骗组织等行为的，将按照相关纪律和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联系人：李小林

联系电话：62508115

附件 1: 领导干部违规在学会协会等社团组织中兼职取酬专项治理自查自纠登记表

附件 2: 自查自纠登记汇总表

中共河南工程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河南工程学院委员会组织部
中共河南工程学院委员会统战部

2016 年 9 月 18 日

附件 1

领导干部违规在学会协会等社团组织中 兼职取酬专项治理自查自纠登记表

姓 名		单位（部门） 及职务			
级 别		身份证号		年龄	
是否在社团 组织中兼职			兼职社团 组织数		
兼职社团 组织名称					
在社团组织 中的职务					
是否在社团 组织中取酬			取酬情况 (每年 元)		
是否配备 专用车辆、 办公室			兼任社团 组织领导 职务是否 有报批手续		
整改措施					
整改时间					

审核人：

附件 2

自查自纠登记汇总表

填表单位、部门（盖章）：

填表时间：

自查自纠 领导干部总数		
在社团组织中 兼职干部总数		
有报批手续 干部数	违规兼职 干部数	违规兼职取酬 干部数
整改人数		

审核人：